

裕民航空運股份有限公司

賄賂防制管理政策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致力落實賄賂防制，並對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特訂定本政策，作為承諾及實施各項賄賂防制措施之依據。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禁止賄賂行為

本公司禁止賄賂行為，本政策所稱賄賂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為達成交易或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等目的，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

第四條 遵守適用之賄賂防制法律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賄賂防制相關法律及規範，以作為本公司人員在各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行為依據。

第五條 賄賂防制管理系統

本公司賄賂防制管理系統最高管理階層由總經理擔任，授權秘書處擔任賄賂防制專責單位，提供賄賂防制專責單位適當的資源並確保人員具有適當的能力、授權與獨立性。當遇到重大賄賂相關議題時，秘書處可直接回報最高管理階層與董事會。

第六條 本公司對賄賂防制之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賄賂防制管理政策之聲明，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應於雇用條件中，要求受僱人遵守賄賂防制管理政策與相關管理制度。

第七條 本公司對賄賂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舉報本公司人員涉有賄賂行為時，應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政策及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

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舉報他人對本公司人員從事包含賄賂之不誠信行為，若涉有不法情事，本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八條 舉報信箱

本公司舉報賄賂行為之舉報信箱為：surinats@feg.com.tw，舉報專線為：02-7752-6091。本公司鼓勵基於善意，對可能或實際不誠信或賄賂行為，或違反與利用賄賂防制管理系統弱點的合理懷疑，舉報人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並提供具體事證。

本公司對舉報人身分及舉報內容均應予以保密，並確保舉報人不因舉報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九條 實施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總經理



Directors/President

2023/5/9